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52、53館環境佈置作業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- 中興院區 52、53館

貳、一般規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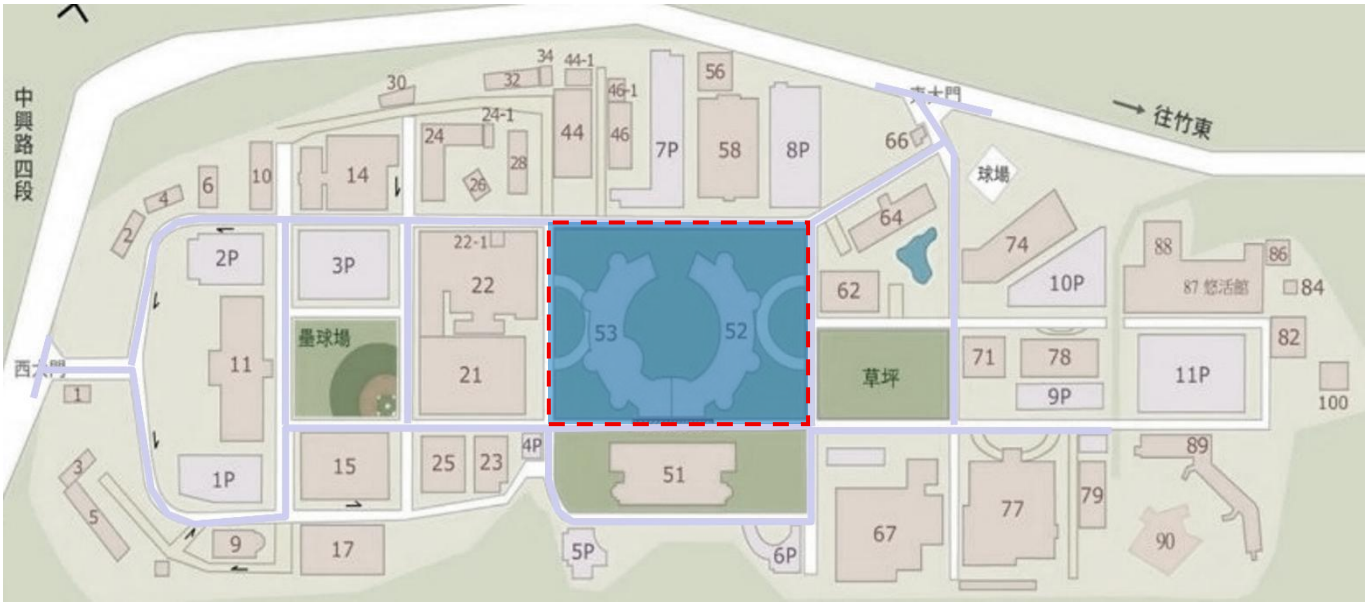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，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，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，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3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4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5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6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7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8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10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 相關規範：

- 廠商須完成拆除與場地復原。
- 所有裝飾物須採 安全固定方式（含風力、雨水耐候考量），避免掉落或位移造成危害。
- 撤場後地面、草皮、樹木需 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壞需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肆、附件：

(一) 施作範圍



(二) 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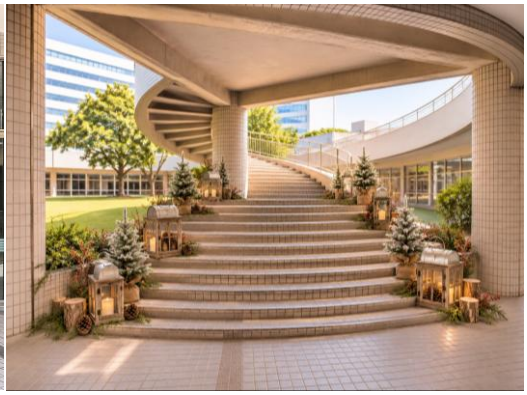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14P0301-F-03 V2